

李敖全集
26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台湾◎李敖／著

李登辉的假面具

为自由招魂

李登辉的真面目



李敖全集

26



最后最凸出的，就是被李登辉出卖的杨廷琦



李登辉双拳紧握，一派日本军曹模样



李登輝別墅右前角乃是侵占道路用地的违章建筑



鲁迅全家福。——九五八年，胡适跟我讲了一个故事。他说鲁迅在左翼“文警”的围剿下，本已“转向输诚”，“向左靠拢”，可是共产党却在利用他之余，仍不饶他，仍要整他。当时控制他的“文警”总监是周扬，周扬对鲁迅的“鞭策”，可谓残忍已极。鲁迅在晚年曾写给胡风一封信，说他自己好像是一个奴隶，工作得愈紧，背后挨的鞭子却愈多。

总 目 录

李登辉的真面目	(1—160)
李登辉的假面具	(161—302)
为自由招魂	(303—471)
附录	(472)

李登輝的真面目

目 录

《李登辉的真面目》引言	(5)
共产党李登辉出卖同志的官方证据	(7)
“李登辉并无共党背景”吗?	(12)
共产党李登辉的种种	(17)
李登辉的屁股功夫	(24)
还有另一个李登辉么?	(27)
李登辉的亡国动作	(31)
李登辉无人君之风	(34)
李登辉被罚跪考	(37)
李登辉式“平反”	(40)
李登辉杀郭上沅?	(42)
嘴巴不歪的李登辉	(44)
李登辉岂可迫害谷正文?	(48)
李登辉是“耕读世家”吗?	(52)

李登辉、林洋港配谈司法革新吗？	(54)
李登辉杀鸡儆猴处分黄玉明	(57)
文化总会总不会文化	(62)
开妓院的也进了“中华文化复兴运动”芳名册	(67)
李登辉只祭蒋陵不祭黄陵	(75)
李登辉啊，不是过渡，而是永远	(78)
李登辉忘了自己是老儿	(83)
李登辉在走袁大头、蒋光头的老路！	(87)
李登辉智能障碍得了“蒙古症”	(90)
魏赵全围，管他是谁	(96)
李登辉以下图利张荣发内幕	(107)
郭南宏低声下气；张荣发大摇大摆	(111)
李登辉支持张荣发“租霸王地”内幕	(114)
“开放天空”并不“开放优待”	(121)
张荣发——一发不可收拾啦！	(126)
拆穿对长荣出走问题的欺人之谈	(132)
日本鬼子是长荣集团的黑后台！	(139)
为长荣集团的日本资本追资料	(142)
李登辉何德何能，岂可自比萨达特	(148)
李登辉想拖人下水	(154)
拆穿李登辉的笨谎话！	(158)

引 言

在思想家兼历史家的眼中,李登辉根本是不值得一写的小人物。但是,由于阴错阳差、因缘际会,他竟不伦不类、沐猴而冠,并且多方面有了做样板的趣味性。如因材施教、以观猴戏,亦不无警世之资。因此我四年多来,写了不少以猴戏为主轴的文字,从多方面探讨这种蒋家余孽在其主子死后继续祸害中国台湾的真相。

李登辉先天上是蒋家精挑细选的接班人,他根本不是带人民走上真正民主政治的人选,一如民进党先天上是国民党几十年教化的产品,也根本不是带人民走上真正民主政治的政党。不幸的是:我们苦蒋家和国民党统治久矣!一旦李登辉送死、民进党诞生,就以为“真正出头天”了,其实不然。“真正出头天”的,其实是蒋家余孽,一如袁世凯死后,“真正出头天”的,是北洋军阀一样。虽军阀也有打着“打倒军阀”旗号的国民党蒋介石等,但其为军阀也则一,一如打着反国民党旗号

的民进党,其为“小国民党”、“国民党第二”一样。——我们因恨蒋家、恨国民党而误以为李登辉是好人、民进党是好党,都是错误的幻觉!

我是先知者,今天有人开始对李登辉和民进党的种种疑虑,我早就先人着鞭、铁口直断在案(有我几年前就出版《共产党李登辉》、《民进党研究》等书为证。)如今,李登辉的蒋家式发展和民进党的国民党式演变,都不出我所料,而全岛滔滔、中风狂走,断丧真正民主政治的恶因,业已形成。——先知者宁愿他的预言不验而不可得,只好退而成书,“俟后世圣人君子。”(司马迁语)

这本《李登辉的真面目》,集合了四年多来我写猴戏的文章四十篇,愤世其外、铁证其中,虽今世圣人君子——如果有的话——读后亦俯首何言?总结一句话:检验一个人是不是混蛋,从他对李登辉的看法上可得而知;捧李登辉的固然十九是混蛋,但是骂他而骂不到痒处的,也难逃混蛋之讥。目前台湾小岛上有两大类混蛋:一类是“台湾混蛋”、一类是“外省混蛋”,从对李登辉的看法上交错得之。至于有大陆学者、美国学者加入吹捧者,则是更不着边际的“土混蛋”和“洋混蛋”,其马屁若梦,更不足论矣!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国台湾

共产党李登辉出卖 同志的官方证据

《进步时代》第二一七期刊出标题《他曾经是中共党员,却当上国民党主席》一文,副标题是“李登辉加入共产党,为何能全身而退”。大意说:三月号的香港《广角镜》月刊,刊出一篇《李登辉是中共地下党员》的文章,指出现任台湾总统,以及身为“二百万国民党党员”代理主席的李登辉,在台大就读时因参加读书会而秘密加入共产党,成为中共的地下党员。文中并具体指出,介绍李登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名叫吴克泰,目前人在中国。由于一九四七年中共在台湾发展组织时,领导干部大多使用假名,因此这位介绍李登辉入党的人上,是否真的叫做吴克泰,仍有疑问;经本刊向有关人士查证,证实吴克泰确实为其本名,且知吴克泰当时也是台大的学生,目前吴克

泰人在北京。据本刊了解,李登辉先加入“台盟”的外围组织“读书会”;“台盟”即“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的简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由中共中央指派谢雪红在台成立。是当时中共为发展在台工作,指派蔡孝乾成立“中国共产党台湾省工作委员会”的外围组织,组织成员的高干有谢雪红、杨克煌、古瑞云等人。李登辉加入读书会不久,即加入“台盟”,其后并正式成为中共党员。这是李登辉加入共产党的经过。据指出,“台盟”吸收李登辉的原因是认为他富有社会主义的“正确思想”,且言词激烈,是一位优秀的知识分子,经过严密的观察和审核,终于核准李登辉入党。不过,如果被吸收的成员已被国民党注意,或专注于读书,组织方面会主动考虑让成员退党。《广角镜》月刊即在报导中指出,李登辉在台大毕业前不久,因为“对政治失去兴趣”,乃希望退党。“中共在台机关”经过研究后,同意李登辉退党,《广角镜》说,据李登辉表示,当时中共派来与他“倾谈”退党事宜的人名叫许懋德。《广角镜》这篇报导的作者说,据一位台湾高级官员向他透露,李登辉曾经把他如何加入共产党,又如何退党的种种经过,亲口向蒋经国做了详尽的报告,至于时间是何时,则未做透露。中共人员自然也曾相对要求李登辉不能泄露他所知道的组织情形;据《广角镜》的作者说,李登辉也的确信守诺言,并没有出卖他们。不过,与李登辉一同参加读书会的同学,有好几位后来都不能幸免,在四十年代末期到五十年代初期都惨遭国民党杀害。了解当年事情的来龙去脉的人士向本刊指出,李登辉后来曾向有关单位办理“白新”登记,但自首时距退党那时已过了近二十年。一九六五年李登辉去办理“白新”时,已经担任农复会的组长及台大副教授,当时担任国家安全局局长的周中峰还对李登辉

说：“你以后只做台大教授就好了，不要做农复会组长。”“你可以做教授，但是不可以做公务员。”受到这种“劝告”的李登辉，实际上是被国民党最高情治单位的首脑“警告”：以后别想做公务员了！谁料到，再过了二十多年，李登辉不但还是回头重干公务员，甚至干到台湾所有公务员的“老板”。周中峰如果“早知如此”，可能会“悔不当初”吧？

看了以上的报导，我有一些意见：

一、从报告内容上看，所谓“李登辉曾经把他如何加入共产党，又如何退党的种种经过，亲口向蒋经国做了详尽的报告，至于时间是何时，则未做透露。”我想这一报告内容，如果是指李登辉当年“的确信守诺言”，没有泄露“他所知道的组织情形”，是绝不可能的。因为蒋经国一定会追究李登辉究竟以什么身份，认为他自己有权“知匪不报”。所以，真相应该是报告的内容，乃是他全部“交心”的细节，当然包括“出卖他们（共产党同志）”的细节在内。

二、从行政程序上看，蒋经国若亲自听取李登辉报告之时，必然在要重用他之前。在重用前，其实早都经过情治单位层层调查过了，蒋经国必然早已在抽屉中看到李登辉的秘密档案。情治单位送呈秘密档案，绝对不敢把当年没有泄露“他所知道的组织情形”的共产党，不查清楚就向上呈报的，李登辉若那样“的确信守诺言，并没有出卖他们”，在情治机关调查时，是绝对过不了关的。李登辉“自新”时间既然“刚退党那时已过了近二十年”，二十年间，他的“知匪不报”之罪，可有得追究呢！

三、从法律解释上看，按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法官释字第第六十八号解释，明说：“凡曾参加叛乱组织者，在未

经自首或有其他事实证明其确已脱离组织以前，自应认为系继续参加。如其于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惩治叛乱条例施行后，仍在继续状态中，则因法律之变更并不在行为之后，自无刑法第二条之适用。至罪犯赦免减刑令，原以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为限，如在以后，仍在继续犯罪中，即不能援用。”这就是说，你参加了共产党，又自己“退党”了，你以为你就不是共产党了，其实才没那么便宜！你得向我国国民党自首才行，否则的话，即使共产党不要了你，或是你不要了共产党，都对我无效！我国国民党还是把你“认为系继续参加”，你照旧是共产党不误！由此可知，李登辉绝非如“民进”周刊所说，因为早已脱党，所以“未受波及”云云，这样说法，真是太美化国民党的认定标准了、太拍国民党的马屁了。从法律解释上看，李登辉能过关，绝没那么简单，而是另有隐情！

隐情是：李登辉绝非退党近二十年后才“自新”的，事实乃是，他早在做共产党的当时，就“自新”了，他出卖了共产党同志，做为晋身之阶，这在官方秘密出版品中，可以印证。根据“安全局”印“机密”文件“历年办理匪案汇编”第一辑第一八六页到一九〇页，我们可以看到“匪台湾省工委会台大法学院支部叶城松等叛乱案”，这个案子，共有叶城松（三十一岁）、张璧坤（三十岁）、胡沧霖（三十一岁）、赖正亮（三十一岁）、吴玉成（二十六岁）五人判死刑，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被枪决。而在“案情摘要”中，第一段赫然就是“叶城松于三十六年十月间，由奸匪李登辉介绍参加匪帮，受杨匪廷椅领导，担任台大法学院支部书记。”可见“奸匪李登辉”逍遥法外，事出有因。因为同案中，除五人死刑外，蔡耀景（三十五岁）判无期，李显